附件四

**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個人資料**

**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書**

為執行/辦理「雲林縣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」之事由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：辦理本服務計畫定位服務之事由及相關行政管理、數據分析實證、報表產出。
2. 個資類別：執行本服務計畫辨識個人資訊如姓名、性別、通訊、Email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等。
3. 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、申請服務起訖終止為止及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。
4. 利用地區：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6. 當事人權利：您可向本服務計畫「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：社會處老人福利科」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，電子郵件：ylhg25234@mail.yunlin.gov.tw。
7. 不同意之權益影響：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防走失服務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□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 **申請人：**

 簽名或蓋章 (請親簽)

 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中華民國 １１2年 月 日